

承諾書

(本承諾書應裝入證件封內)

本公司參與貴公司「2027 年台北 101 辦公大樓暨購物中心衛生紙品耗材採購案」招標案，承諾將遵照投標文件及有關法令之規定進行投標及履行契約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1. 參與本標案所提供之實績資料、資格文件、文件譯本之內容均屬真正。
2. 投標之行為絕無通謀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。
3. 本公司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之處分。
4. 本公司與分包商皆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任一款規定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「拒絕往來廠商」。

上述事項倘有違反，將無條件由貴公司取消資格，並願負一切民、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日期：